

The Great Gatsby
Tender Is The Night

【美国】菲茨杰拉德 著 巫宁坤 唐建清 译

了不起的盖茨比 夜色温柔



F. S. FITZGERALD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全译本）

The Great Gatsby
Tender Is The Night

【美国】菲茨杰拉德 著 巫宁坤 唐建清 译

了不起的盖茨比 夜色温柔



F. S. FITZGERALD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全译本）

丛 书 名 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 名 了不起的盖茨比
The Great Gatsby
夜色温柔
Tender Is The Night
作 者 [美国]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F. Scott Fitzgerald
译 者 巫宁坤 唐建清
责任编辑 赵 薇
原文出版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5
Penguin Books, 1934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cb.nj-online.nj.js.cn/Yili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 阜宁人民印刷厂(地址:阜宁县)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印 张 13.375
插 页 2
字 数 442 千
版 次 199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567—734—4/1·427
定 价 (普及本)13.2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幻灭的悲哀

——评菲茨杰拉德的小说

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文坛，菲茨杰拉德占着一个重要的位置：他是“迷惘的一代”(Lost Generation)的代表作家，是“爵士乐时代”(Jazz Age)的桂冠诗人。

菲茨杰拉德一八九六年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一九一三年进入普林斯顿大学学习，一九一七年应征入伍。服役期间，他爱上了一位名叫姆尔达(Zelda)的富家小姐，但因贫寒而无力迎娶。他发愤写作，终于在一九二〇年因发表长篇小说《人间天堂》(This Side of Paradise)而一举成名，同姆尔达的婚事也如愿以偿。婚后，他们生活阔绰，纵情享受，常常宾客盈门，觥筹交错，并长年侨居欧洲。但由于挥霍无度，终致入不敷出，生活便从欢乐转入悲惨。姆尔达因精神病多次发作被送进精神病院，菲茨杰拉德也沾上酗酒的恶习，意志日趋消沉。一九四〇年菲茨杰拉德心脏病猝发去世，享年才四十六岁。

从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人间天堂》的发表到他一九四〇去世的二十年间，菲茨杰拉德写了一百六十多个短篇小说，分别收入《年轻女郎与哲学家》(Flappers and Philosophers, 一九二〇)、《爵士乐时代的故事》(Tales of the Jazz Age, 一九二二)、《所有悲哀的年轻人》(All the Sad Young Men, 一九二六)等集子。除《人间天堂》外，他还出版了三部长篇小说，即《漂亮冤家》(The Beautiful and Damned, 一九二二)、《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 一九二五)及《夜色温柔》(Tender is the Night, 一九三四)。去世时，还留下一部未完成的长篇《最后一个巨头》(The Last Tycoon)。

美国历史上，“爵士乐时代”是指自一战结束(一九一八)至经济大萧条(一九二九)的时期，也就是二十年代。这既是一个浮华享乐的年代，又是人们尤其是年轻人普遍感到迷惘失落的年代，“一切神明统统死光，一切仗都已打完，以往关于人的一切信念完全动摇”这还是美国文化变革转型、美国文学蓬勃发展的年代。菲茨杰拉德及其创作是“爵

士乐时代”的典型产物，但称菲茨杰拉德是这个时代的“桂冠诗人”不甚恰当。菲茨杰拉德虽以他敏锐的观察和巧慧的心灵反映了美国的“爵士乐时代”，但作为一个时代的歌手，他吟唱的并不是一首热情洋溢的颂歌，而是一曲悲切的哀歌，一曲“美国梦”(The American Dream)遭遇破灭的哀歌。他自己早就说过：“进入我头脑的故事都包含着某种灾祸，在我的长篇小说里，可爱的青年走向毁灭。”

“美国梦”由来已久，最初是清教移民对自由信仰、自由创造的渴望和梦想。随后在那片新大陆上及向西部开拓的过程中，美国梦演变为对幸福的追求，尤其是对成功的追求，包括事业、爱情、财富等。南北战争后，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深入和大都市的相继出现，美国梦更是流行并具体化为对金钱的渴望和追求，它使人们相信：在美国这块土地上，机会均等，只要努力奋斗，一个没有鞋子穿的穷孩子完全可以成为百万富翁并获得幸福。菲茨杰拉德的一生经历及其创作正是“美国梦”幻灭的生动的实例。

《人间天堂》奏响了这首哀歌的序曲。对“人间天堂”的浪漫追求及其幻灭正是这首哀歌的主题。《了不起的盖茨比》和《夜色温柔》是这首哀歌的两大乐音。

杰伊·盖茨比是美国中西部的一个穷孩子，他爱上了一位“大家闺秀”黛西。战争爆发了，盖茨比去海外参战。当他戴着军功勋章回来时，黛西已嫁给了芝加哥的富家子弟汤姆。盖茨比悟到：因为他没有钱，所以他失去了黛西；如果他有钱，有比汤姆更多的钱，他就能夺回黛西。于是他怀着对黛西的痴情，怀着献身爱情的理想，开始了顽强的奋斗。他想方设法甚至不择手段赚钱，他在黛西住所的海湾对面买下了一幢豪华的别墅，举行盛大的宴会，想以此来吸引黛西。他通过黛西表哥卡罗威的帮忙，终于在跟心爱的姑娘分手五年后再次同她见面，并向她表白了他不变的爱情。黛西虽然为他的忠诚和执着感动，对他现有的财富不免动心，也对粗野不忠的汤姆深感失望，但她最终没有勇气离开她的丈夫离开她的家。在一次摊牌和争吵之后，心绪不宁的黛西在驾车回家途中撞死了汤姆的情妇，威尔逊太太。盖茨比决意为黛西承担责任，但嫉妒的汤姆嫁祸于人，指使威尔逊太太的丈夫枪杀了盖茨比。

对黛西的爱是盖茨比梦幻的“天堂”，他要在“人间”搭起云梯摘取天上的星星，将不愉快的历史一笔勾销，重温快乐的时光。这种堂吉珂德式的浪漫幻想天真得让人感动，他对理想的执着追求和献身精神也

确实是“了不起”的，显示了生存的某种不可贬斥的价值，正如小说叙述者卡罗威对他说的的那样：“他们（汤姆之流）是一帮混蛋。他们那一大帮子都放在一堆还比不上你”但盖茨比也是可悲甚或可笑的，以为财富和金钱就是进入天堂的云梯，不知道其实所谓天堂只是一种幻想，星星是可望不可及的。当他在月光下彻夜守候，生怕黛西遭受伤害，要为她担当一切时，他不知道在室内，黛西已背弃了他，在一场“阴谋策划”中接受了丈夫的劝告，听任汤姆将车祸的责任栽到他头上；当他冰凉的尸体浸泡在游泳池水中时，黛西和汤姆言归于好，出门旅行去了！这是金钱社会制造的悲剧，富豪们的傲慢和自私彻底摧毁了盖茨比的梦想和信念。用卡罗威的话（其实也是作者的观点）来说，“汤姆和黛西，他们是粗心大意的人——他们砸碎了东西，毁灭了人，然后就退缩到自己的金钱或者麻木不仁或者不管什么使他们留在的东西之中，让别人去收拾他们的烂摊子。”

盖茨比即使不遭到那位因嫉妒而糊涂的车行老板的枪击，他的心也正在死去，因为他虽然等待黛西的电话而甘冒风险不肯离去，但他心中明白黛西不会来电话了。他曾为黛西也为他自己编织起美丽的梦想，而如今“他一定会觉得他已经失去了那个旧日的温暖的世界，为了抱着一个梦太久而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他一定透过可怕的树叶仰视过一片陌生的天空而感到毛骨悚然，同时发觉一朵玫瑰花是多么丑恶的东西，阳光照在刚刚露头的小草上又是多么残酷。这是一个新的世界，物质的然而并不真实。”他终于明白：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他的理想破灭了，他的努力失败了；过去不能复活，旧梦难以重温！于是，他的爱情连同他的灵魂和肉体一起死去。盖茨比在长岛的华宅及那儿的笙歌达旦饮宴享乐是二十年代美国社会的一个缩影，而重温旧梦的不切实际的一厢情愿正是盖茨比这一形象的象征意义。

《了不起的盖茨比》表现了理想难以实现的幻灭和痛苦，而《夜色温柔》则揭示出更大的幻灭和痛苦：实现的未必是理想。《夜色温柔》的故事发生在欧洲，但小说展现的仍是美国“爵士乐时代”的社会生活。迪克·戴弗是一个来自美国中西部的年轻有为的精神医生，在瑞士的苏黎世进行精神病的病理研究。他参与了对富家女尼科尔·沃伦的治疗，尼科尔是因百万富翁的父亲与她乱伦而患上精神病的。在治疗过程中尼科尔爱上了迪克，迪克不顾他人的劝阻娶了尼科尔。婚后，他将全部的精力花在照顾有病的妻子身上，自己的事业则逐渐荒疏。尼科尔在迪克的悉心照料下慢慢康复，过上了正常的生活，而迪克却身心疲惫不堪重

负日趋消沉下去。出于苦闷和无聊，迪克与一个名叫萝丝玛丽的女孩产生了爱情纠葛，而尼科尔则同阔少爷汤米寻欢作乐。最后，尼科尔同迪克离婚，嫁给汤米；迪克孑然一身返回美国，在他的家乡小镇以一个普通医生的身份行医了结余生。

迪克和盖茨比一样，受到了上流社会的诱惑，最后又被上流社会所毁。小说暴露了上流社会的生活腐化和金钱的腐蚀作用。菲茨杰拉德在《夜色温柔》中对上流社会的男男女女进行了更愤怒的谴责和更严厉的鞭挞。迪克和盖茨比一样，情太深，心太软，难免成为残酷的名利场上的牺牲品。迪克想以真诚的爱来拯救尼科尔，恢复她的身心健康，还想以健康的生活方式来治疗上流社会的病态。同盖茨比一样，迪克也为他的善良天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为他的自我献身精神，上流社会暂时接纳了他。他不仅放弃了自己的研究工作，全身心地照料尼科尔，还强迫自己去适应上流社会的生活方式，尽量符合上流社会的生活标准。他要使自己表现得比上流社会的绅士淑女们更高贵、更正直、更文雅，更有风度。他把他的善良和温情奉献给那个生活圈子里的其他人。但在一个拜金主义的实利社会，面对一个贪得无厌的自私阶级，迪克不过又是一个不自量力的堂吉珂德而已。如同堂吉珂德和桑丘不知公爵夫妇要捉弄他们主仆二人还一本正经地履行海岛总督的职责是十足的疯傻行为一样，迪克的献身精神和英雄气概那些有钱人是不能理解的。在尼科尔的家人看来，迪克只是一个医生，一个他们雇佣的医生；迪克同尼科尔的婚姻也只是一场交易。因此，迪克照料尼科尔只是在尽他的职责，做他应做的事。用尼科尔的姐姐巴比的话来说，“这要归于他受的教育。”

上流社会的冷漠和自私是非常可怕的。巴比很世故很精明，她早就看清了迪克同尼科尔关系的实质。她压根不把迪克看作同类，不想看到他同自己平起平坐。她甚至连用“沃伦家的钱财”来诱惑迪克做尼科尔的丈夫的意图都没有，因为“她看不出如何能把他造就成一个理想的贵族”。在这种世故面前，单纯的迪克倒显得一厢情愿幼稚可笑。“她只是把他当作一个可以差遣的人想随手利用一下。但她的这个要求对迪克产生了作用，使他误以为她别有用心。”对于像迪克这样来自社会下层，要靠自己的职业谋生的人，巴比始终是拥有优越感的。百万家产使她有了颐指气使的资本，以为只有他们才是这个社会的优秀分子（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她妹妹的精神病正是她那个百万富翁的父亲作的孽）。当迪克在罗马因酗酒斗殴而遭拘禁时，巴比设法把他保了出

来，“过去的一夜多么艰难，但她倒有一种满足，因为不论迪克先前有怎样的表现，而现在她们对他拥有了一份道德上的优越，只要他们对他们有用处，这种优越就会保持下去。”她鼓励尼科尔同迪克分手，迪克的表现证实了她的“先见之明”：迪克这样的青年是不堪“造就”，不值得抬举的。夫妻一场最后分离，尼科尔不免有几分伤感，巴比开导她：“我们那时应该让他继续他的自行车旅行，别去打搅他。人一旦被投入一个不属于他的世界，就会像丢了魂似的，不能自制。”

其实，迪克自己也有这种“被投入一个不属于他的世界”的感觉。他进入了上流社会，但他始终有一种异己感、失落感；他们很有钱，而他竭力想保持经济上的独立，以避免被“收买”的难堪；他们到欧洲各国旅游，生活仿佛是一连串盛宴玩乐，他也表现得兴致勃勃，风流潇洒，但他越来越觉得自己很累，内心十分苦闷。他原本是个年轻有为的医生，但这十多年来，他的医术没有长进，计划中的学术著作无法完成。他无法根治尼科尔的病，而且他们之间的关系在日渐疏远。他企盼的幸福似乎越来越遥远。他有上进心，也很努力，但到头来一事无成，只有一种被逐渐掏空的感觉。当他听说虽有才华但颓唐了的音乐家艾贝·诺思死于非命时，十分悲伤，他“为艾贝之死，也为自己十年的青春年华而痛惜不已，连五脏六腑都要炸裂开来。”

《夜色温柔》叙述的是一个失败和沉沦的故事。迪克曾鼓励艾贝要振作起来，但他自己最后也走上了颓唐消沉甚至自暴自弃的道路。他对在罗马邂逅的萝丝玛丽说：“我想我患了黑死病吧，看来我不会再给别人带来幸福了。”这是一个幻灭者的沉痛之言。因为他最终明白爱情也不是什么天堂。其实，尼科尔对他的“爱”很大程度上只是心理上的“移情”现象，有几分病态性质。随着她身心的逐渐康复，个性不断完善，她对迪克的精神依恋也渐次减弱。她站稳了脚就想求得独立，她羽翼丰满要从迪克为她精心建造的爱巢中飞走了。“这一病例已经了结，戴弗医生没事干了。”幻灭了迪克是痛苦的，但他仍不失善良温柔的本性。他一旦明白自己的处境，一旦明白自己再也不会给别人带来幸福，便想到让尼科尔如何能不受伤害地重新去争取她的幸福。他“自暴自弃”，他“想要挽救我自己”，其实也是为了让尼科尔能够心安理得地离去，这是迪克为他曾爱过的姑娘做的最后的奉献。而这一切富家女尼科尔是不理解的，尽管她同迪克生活在一起十多年了。迪克同盖茨比一样的善良，也一样的软弱。在最后摊牌的过程中，迪克处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汤姆的位置，当汤姆对他说“你的妻子不爱你，她爱我”

或“她跟我生活要比跟你生活更富有，更幸福”时，他远没有汤姆那样恼怒，那样凶猛。在汤米咄咄逼人的进攻下，迪克很快落荒而走。他就像一个受伤的中世纪的骑士，拖着伤残的身体向山中退去，也要自己给自己包扎伤口，不乞求胜利者的怜悯，也不想连累他人。迪克是软弱的，但也是自尊的，连汤米也不得不承认：“他教养真不错。”

从梦中醒来，夜色这么温柔，但这里没有一丝光明……

唐建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于南京大学南园

目 录

代译序.....	唐建清(1)
了不起的盖茨比.....	巫宁坤(1)
译后记.....	巫宁坤(125)
夜色温柔.....	唐建清(129)

了不起的盖茨比

巫 宁 坤 译

那就戴顶金帽子，如果能打动她的心肠；
如果你能跳得高，就为她也跳一跳，
跳到她高呼：“情郎，戴金帽、跳得高的情郎，
我一定得把你要！”

托马斯·帕克·丹维里埃^①

① 这是作者的第一部小说《人间天堂》中的一个人物

第一章

我年纪还轻，阅历不深的时候，我父亲教导过我一句话，我至今还念念不忘。

“每逢你想要批评任何人的时候，”他对我说，“你就记住，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并不是个个都有过你拥有的那些优越条件。”

他没再说别的。但是，我们父子之间话虽不多，却一向是非常通气的，因此我明白他的话大有弦外之音。久而久之，我就惯于对所有的人都保留判断，这个习惯既使得许多有怪僻的人肯跟我讲心里话，也使我成为不少爱唠叨的惹人厌烦的人的受害者。这个特点在正常的人身上出现的时候，心理不正常的人很快就会察觉并且抓住不放。由于这个缘故，我上大学的时候就被不公正地指责为小政客，因为我与闻一些放荡的、不知名的人的秘书的伤心事。绝大多数的隐私都不是我打听来的——每逢我根据某种明白无误的迹象看出又有一次倾诉衷情在地平线上喷薄欲出的时候，我往往假装睡觉，假装心不在焉，或者装出不怀好意的轻佻态度。因为青年人倾诉的衷情，或者至少他们表达这些衷情所用的语言，往往是剽窃性的，而且多有明显的隐瞒。保留判断是表示怀有无限的希望。我现在仍然唯恐错过什么东西，如果我忘记（如同我父亲带着优越感所暗示过的，我现在又带着优越感重复的）基本的道德观念是在人出世的时候就分配不均的。

在这样夸耀我的宽容之后，我得承认宽容也有个限度。人的行为可能建立在坚固的岩石上面，也可能建立在潮湿的沼泽之中，但是一过某种程度，我不管它是建立在什么上面的了。去年秋天我从东部回来的时候，我觉得我希望全世界的人都穿上军装，并且永远在道德上保持一种立正姿势。我不再要参与放浪形骸的游乐，也不再要偶尔窥见人内心深处的荣幸了。唯有盖茨比——就是把名字赋予本书的那个人——除外，不属于我这种反应的范围——盖茨比，他代表我所真心鄙夷的一切。假如人的品格是一系列连续不断的成功的姿态，那么这个人身上就有一种瑰丽的异彩，他对于人生的希望具有一种高度的敏感，

类似一台能够记录万里以外的地震的错综复杂的仪器。这种敏感和通常美其名曰“创造性气质”的那种软绵绵的感受性毫不相干——它是一种异乎寻常的永葆希望的天赋，一种富于浪漫色彩的敏捷，这是我在别人身上从未发现过的，也是我今后不大可能会再发现的。不——盖茨比本人到头来倒是无可厚非的。使我对人们短暂的悲哀和片刻的欢欣暂时丧失兴趣的，却是那些吞噬盖茨比心灵的东西，是在他的幻梦消逝后跟踪而来的恶浊的灰尘。

我家三代以来都是这个中西部城市家道殷实的头面人物。姓卡罗威的也可算是个世家，据家里传说我们是布克娄奇公爵^①的后裔，但是我们家系的实际创始人却是我祖父的哥哥。他在一八五一年来到这里，买了个替身去参加南北战争，开始做起五金批发生意，也就是我父亲今天还在经营的买卖。

我从未见过这位伯祖父，但是据说我长得像他，特别有挂在父亲办公室里的那幅铁板面孔的画像为证。我在一九一五年从纽黑文^②毕业，刚好比我父亲晚四分之一个世纪，不久以后我就参加了那个称之为世界大战的延迟的条顿民族大迁徙。我在反攻中感到其乐无穷，回来以后就觉得百无聊赖了。中西部不再是世界温暖的中心，而倒像是宇宙的荒凉的边缘——于是我决定到东部去学债券生意。我所认识的人个个都是做债券生意的，因此我认为它多养活一个单身汉总不成问题。我的叔伯姑娘们商量了一番，他们俨然是在为我挑选一家预备学校^③，最后才说：“呃……那就……这样吧。”面容都很严肃而犹疑。父亲答应为我提供一年的费用，然后又几经耽搁我才在一九二二年春天到东部去，自以为是一去不返的了。

切合实际的办法是在城里找一套房寄宿，但那时已是温暖的季节，而我又是刚刚离开了一个有宽阔的草坪和宜人的树木的地方，因此办公室里一个年轻人提议我们俩到近郊合租一所房子的时候，我觉得那是个很妙的主意。他找到了房子，那是一座风雨剥蚀的木板平房，月租八十美元，可是在最后一分钟公司把他调到华盛顿去了，我也就只好一个人搬到郊外去住。我有一条狗——至少在它跑掉以前我养了它几

① 苏格兰贵族。

② 耶鲁大学所在地。

③ 为富家子弟办的私立寄宿学校。

天——一辆旧道吉汽车和一个芬兰女佣人，她替我收拾床铺，烧早饭，在电炉上一面做饭，一面嘴里咕哝着芬兰的格言。

头几天我感到孤单，直到一天早上有个人，比我更是新来乍到的，在路上拦住了我。

“到西卵村去怎么走啊？”他无可奈何地问我。

我告诉了他。我再继续往前走的时候，我不再感到孤单了。我成了领路人、开拓者、一个原始的移民。他无意之中授予了我这一带地方的荣誉市民权。

眼看阳光明媚，树木忽然间长满了叶子，就像电影里的东西长得那么快，我就又产生了那个熟悉的信念，觉得生命随着夏天的来临又重新开始了。

有那么多书要读，这是一点，同时从清新宜人的空气中也有那么多营养要汲取。我买了十来本有关银行业、信贷和投资证券的书籍，一本本红色烫金封皮的书立在书架上，好像造币厂新铸的钱币一样，准备揭示迈达斯^①、摩根^②和米赛纳斯^③的秘诀。除此之外，我还有雄心要读许多别的书。我在大学的时候是喜欢舞文弄墨的——有一年我给《耶鲁新闻》写过一连串一本正经而又平淡无奇的社论——现在我准备把诸如此类的东西重新纳入我的生活，重新成为“通才”，也就是那种最浅薄的专家。这并不只是一个俏皮的警句——光从一个窗口去观察人生究竟要成功得多。

纯粹出于偶然，我租的这所房子在北美最离奇的一个村镇。这个村镇位于纽约市正东那个细长的奇形怪状的小岛上——那里除了其他天然奇观以外，还有两个地方形状异乎寻常。离城二十英里路，有一对其大无比的鸡蛋般的半岛，外形一模一样，中间隔着一条小湾，一直伸进西半球那片最恬静的咸水，长岛海峡那个巨大的潮湿的场院。它们并不是正椭圆形——而是像哥伦布故事里的鸡蛋一样，在碰过的那头都是压碎的——但是它们外貌的相似一定是使从头上飞过的海鸥惊异不已的源泉。对于没有翅膀的人类来说，一个更加饶有趣味的现象，却是这两个地方除了形状大小之外，在每一个方面都截然不同。

我住在西卵，这是两个地方中比较不那么时髦的一个，不过这是一

① 迈达斯(Midas)，希腊神话中的国王，曾求神赐予点金术。

② 摩根(Morgan)，美国财阀。

③ 米赛纳斯(mæccenas)，古罗马大财主。

个非常肤浅的标签,不足以表示二者之间那种离奇古怪而又很不吉祥的对比。我的房子紧靠在鸡蛋的顶端,离海湾只有五十码,挤在两座每季租金要一万二到一万五的大别墅中间。我右边的那一幢,不管按什么标准来说,都是一个庞然大物——它是诺曼底^①某市政厅的翻版,一边有一座簇新的塔楼,上面疏疏落落地覆盖着一层常春藤,还有一座大理石游泳池,以及四十多英亩的草坪和花园。这是盖茨比的公馆。或者更确切地说这是一位姓盖茨比的阔人所住的公馆,因为我还不认识盖茨比先生。我自己的房子实在难看,幸而很小,没有被人注意,因此我才有缘欣赏一片海景,欣赏我邻居草坪的一部分,并且能以与百万富翁为邻而引以自慰——所有这一切每月只需出八十美元。

小湾对岸,东卵豪华住宅区的洁白的宫殿式的大厦沿着水边光彩夺目,那个夏天的故事是从我开车去那边到汤姆·布坎农夫妇家吃饭的那个晚上才真正开始的。黛西是我远房表妹,汤姆是我在大学里就认识的。大战刚结束之后,我在芝加哥还在他们家住过两天。

她的丈夫,除了擅长各种运动之外,曾经是纽黑文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橄榄球运动员之一——也可说是个全国闻名的人物,这种人二十一岁就在有限范围内取得登峰造极的成就,从此以后一切都不免有走下坡路的味道了。他家里非常有钱——还在大学时他那样任意花钱已经遭人非议,但现在他离开了芝加哥搬到东部来,搬家的那个排场可真要使人惊讶不已。比方说,他从森林湖^②运来整整一群打马球用的马匹。在我这一辈人中竟然还有人阔到能够干这种事,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他们为什么到东部来,我并不知道。他们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理由,在法国待了一年,后来又不安定地东飘西荡,所去的地方都有人打马球,而且大家都有钱。这次是定居了,黛西在电话里说。可是我并不相信——我看不透黛西的心思,不过我觉得汤姆会为追寻某场无法重演的球赛的戏剧性的激奋,就这样略有点怅惘地永远飘荡下去。

于是,在一个温暖有风的晚上,我开车到东卵去看望两个我几乎完全不了解的老朋友。他们的房子比我料想的还要豪华,一座鲜明悦目、红白二色的乔治王殖民时代式的大厦,面临着海湾。草坪从海滩起步,直奔大门,足足有四分之一英里,一路跨过日晷、砖径和火红的花

① 诺曼底(Normandy),法国北部一地区,多古色古香的城堡。

② 森林湖(Lake Forest),伊利诺州东北部的小城。

园——最后跑到房子跟前，仿佛借助于奔跑的势头，索性变成绿油油的常春藤，沿着墙往上爬。房子正面有一溜法国式的落地长窗，此刻在夕照中金光闪闪，迎着午后的暖风敞开着。汤姆·布坎农身穿骑装，两腿叉开，站在前门阳台上。

从纽黑文时代以来，他样子已经变了。现在他是三十多岁的人了，身体健壮，头发稻草色，嘴边略带狠相，举止高傲。两只炯炯有神的傲慢的眼睛已经在他脸上占了支配地位，给人一种永远盛气凌人的印象。即使他那套像女人穿的优雅的骑装也掩藏不住那个身躯的巨大的体力——他仿佛填满了那双雪亮的皮靴，把上面的带子绷得紧紧的。他的肩膀转动时，你可以看到一大块肌肉在他薄薄的上衣下面移动。这是一个力大无比的身躯，一个残忍的身躯。

他说话的声音，又粗又大的男高音，增添了他给人的性情暴戾的印象。他说起话来还带着一种长辈教训人的口吻，即使对他喜欢的人也一样。因此在纽黑文的时候对他恨之入骨的大有人在。

“我说，你可别认为我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是说了算的，”他仿佛在说，“仅仅因为我力气比你大，比你更有男子汉气概。”我们俩属于同一个高年级学生联谊会，然而我们的关系并不密切，我总觉得他很看重我，而且带着他那特有的粗野、蛮横的怅惘神气，希望我也喜欢他。

我们在阳光和煦的阳台上谈了几分钟。

“我这地方很不错。”他说，他的眼睛不停地转来转去。

他抓住我的一只胳膊把我转过身来，伸出一只巨大的手掌指点眼前的景色，在一挥手之中包括了一座意大利式的凹型花园，半英亩地深色的、浓郁的玫瑰花，以及一艘在岸边随着浪潮起伏的狮子鼻的汽艇。

“这地方原来属于石油大王德梅因。”他又把我推转过身来，客客气气但是不容分说，“我们到里面去吧。”

我们穿过一条高高的走廊，走进一间宽敞明亮的玫瑰色的屋子。两头都是落地长窗，把这间屋子轻巧地嵌在这座房子当中。这些长窗都半开着，在外面嫩绿的草地的映衬下，显得晶莹耀眼，那片草仿佛要长到室内来似的。一阵轻风吹过屋里，把窗帘从一头吹进来，又从另一头吹出去，好像一面面白旗，吹向天花板上糖花结婚蛋糕似的装饰；然后轻轻拂过绛色地毯，留下一阵阴影有如风吹海面。

屋子里唯一完全静止的东西是一张庞大的长沙发椅，上面有两个